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修正總說明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以下簡稱本公告)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訂定，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告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新增塑膠襯墊、泡殼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同時將塑膠襯墊、泡殼及平板容器合併更名為平板包材。其中，公告事項第十二項規定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等作業，並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現考量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執行實務需求，將實施日期延後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爰修正本公告第十二項。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二項之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十二、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前項規定，於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亦適用之。 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十二、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前項規定，於塑膠類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亦適用之。 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考量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執行實務需求，將第三項之實施日期，延後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